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孟繁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孟繁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
2. 孟繁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 孟繁明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孟繁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正东

杨达卿

孙勇

2017年 8月 30日